

〈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〉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

本文共印製 4 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 揮 官	:	校長 顏安秀
發 言 人	:	教導主任 趙為娣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:	總務主任 林俊魁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:	學務組長 李仁傑
防 災 避 難 箱	:	辦公室
其 他	:	_____、_____ (姓名)
	:	_____、_____ (姓名)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本年度無修訂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- 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I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 2 篇 學校概況.....	2-1
2.1 校園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校園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.....	2-4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10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15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.....	3-4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4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4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4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4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4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7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3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4

圖目錄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	1-1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.....	2-3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3
圖 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	2-10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	2-14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	2-14
圖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	2-16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	3-2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3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1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	4-7

表目錄

表 2.1	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5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表 2.4	實驗室 (含職業類科教室) 現況資料表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表 2.5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1
表 2.6	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.....	2-15
表 2.7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.....	2-17
表 2.8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18
表 2.8.2	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.....	2-20
表 2.9	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表 2.10	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.....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5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8
表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.....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8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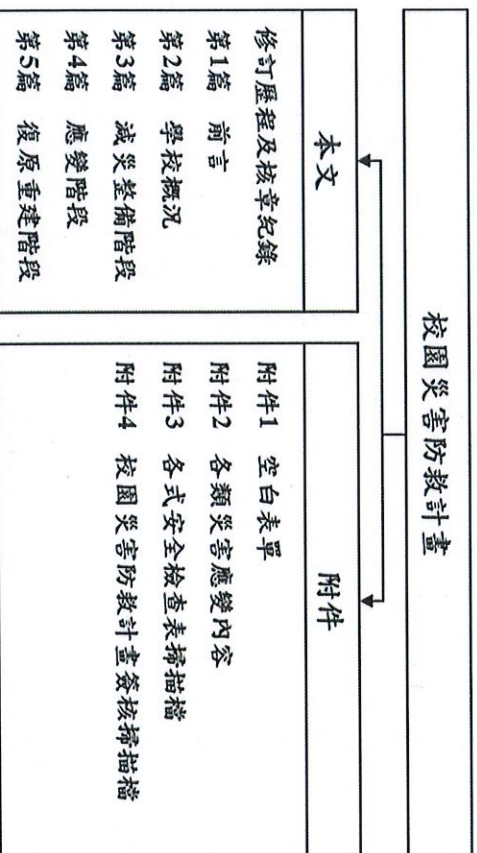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校名稱	東光國民小學				
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36 巷 16 號				
人員資料	姓名	職稱	手機	電子信箱	
校長	顏安秀	校長	0921649716		
防災業務負責人 1	林俊魁	總務主任	0921567031	dearwunwun@gmail.com	
防災業務負責人 2	李仁傑	學務組長	0937074329		
班級數	共 11 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附設幼兒園 3 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分散式資源班 1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		教職員工數 (在校人數)	26	
			學生人數	一般學生	103
			身心障礙學生	1	
志工人數	3	交通車數量	自	有	0
住宿管理員人數	0		外	包廠商	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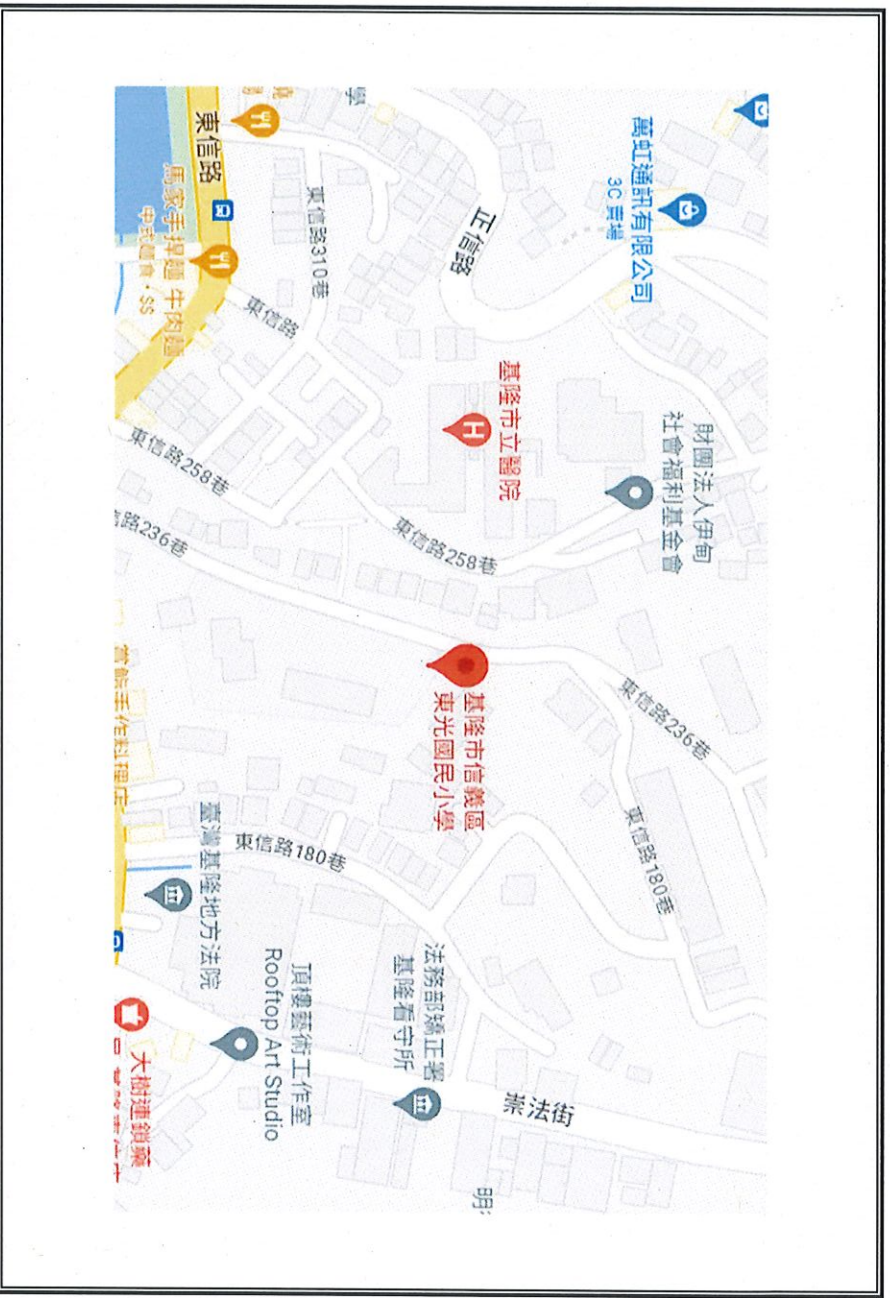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
 (瀏覽日期：112年9月14日)




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
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、廚房或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，如家政教室）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、每間廚房及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，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2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0 間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；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共有 0 間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教學行政大樓		總棟數—編號	1 — 1	
填表日期	112 年 9 月 ____ 日	填表人	林俊魁			
避難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類別：____ 建築設計圖	建造年代	民國 61 年			
增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 安全檢查表	地下樓層數	2 樓			
補強工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檢核日期 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補強日期 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驗收合格日)					
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 (S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 加強磚造____					
基本資料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盥洗室 (含廁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準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療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練琴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資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活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活動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					
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援平臺 (____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助袋 (____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降機 (____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滑梯 (____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_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斜坡道 (____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					
空間總數	13 間	一般廁所	6 間	樓梯總數	3 座	
容納人數	200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0 座	
梁柱裂縫水滲或梁柱鋼筋裸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沉陷或傾斜 走廊柱/牆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牆	現況調查		

建築物名稱		教學行政大樓	總棟數—編號	1—1
備註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
	備註	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(鋼構建築)		
照片	正面			
	側面			

建築物名稱

教學行政大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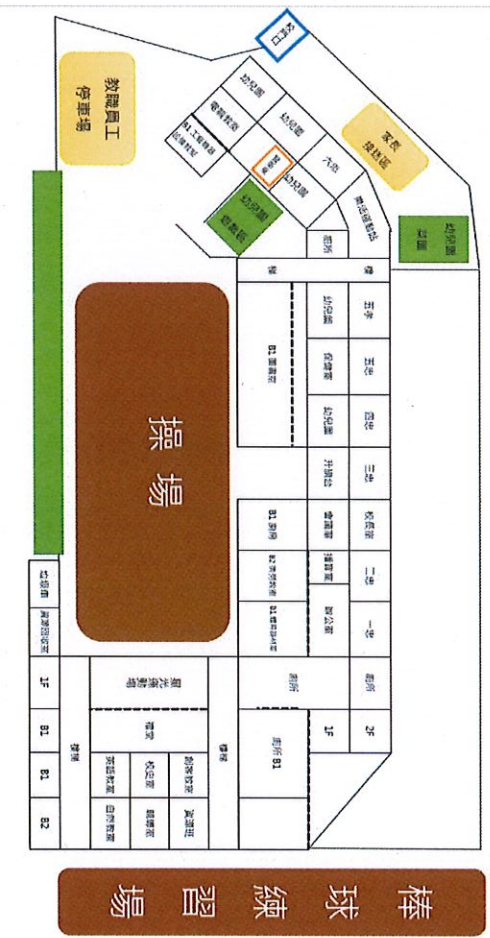
總棟數一編號

1 - 1



註：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，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。

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小校園平面圖



平面圖

註：得視需求選填，若無廚房，則刪除此表格。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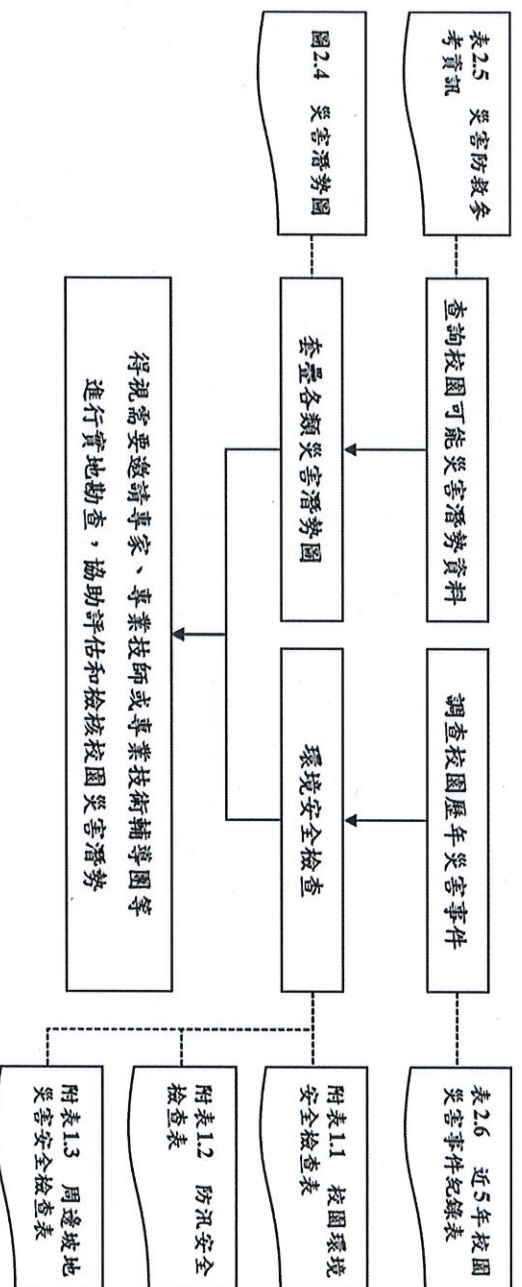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3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____類（請填列學校受影響之災害潛勢類別數目，若僅有地震、淹水，則為 2 類）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、____、____、____等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4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3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特色防災校園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全民防災 e 點通	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MY/#/	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，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大規模崩塌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服務網		「防汛整備」、及「便民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及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災害潛勢地圖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海象洋面」、「乾旱情勢」及「寒害情勢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3D 災害潛勢地圖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災害風險介紹」、「災害領域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」、「調適百寶箱」及「知識服務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氣象模式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目錄」及「系統公告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)
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2 年 9 月 1 日)
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2 年 9 月 1 日)

表 2.4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無災損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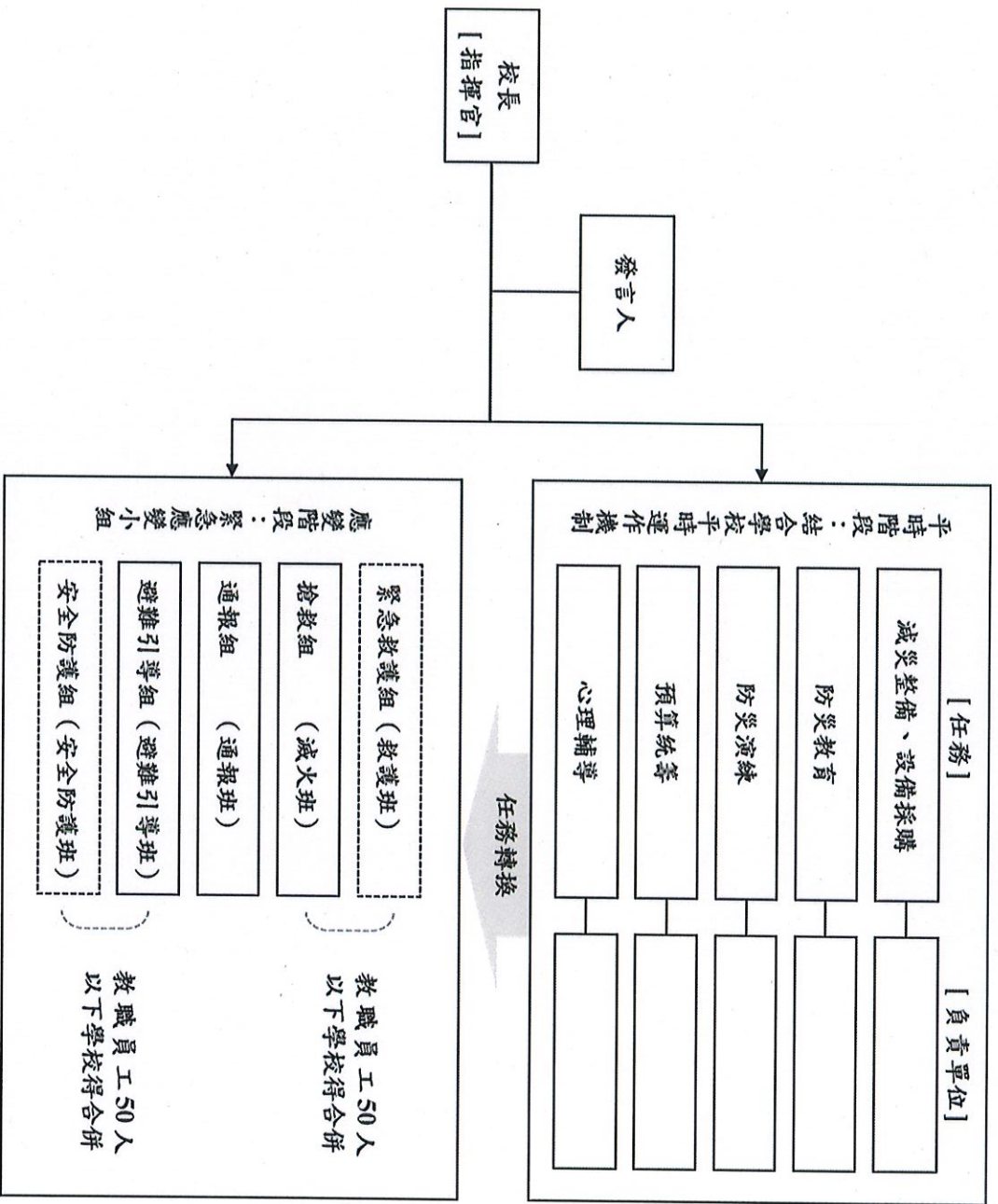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5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**緊急應變小組**〔表 2.6.1〕或**緊急應變任務分工**〔表 2.6.2〕(得依**人力配置需求**，**擇一使用**)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(或代理人)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若學校設有宿舍，應預先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〔**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**〕，包含緊急召回人員順序、聯繫方式及時機，並設定「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」任務分工〔**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**〕。

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(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)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5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指揮官	校長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▶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教導處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▶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▶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▶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導處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▶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▶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總務處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會計室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▶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健康中心	輔導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2.6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顏安秀	0921649716	校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▶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	指揮官代理人	趙為琳	0921851363	教導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趙為琳	0921851363	教導主任	如學校有人力有限，得以擔任發言人一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▶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▶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	組長	林俊魁	0921567031	總務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▶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▶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▶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▶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▶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▶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▶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▶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	組員	黃俊欽 值班 警衛				
	組長	陳俊光	0932334842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▶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教育局處）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▶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▶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員	陳湘玲				
	組長	陳俊光	0932334842	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	組長	趙為嫻	0921851363	教導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令。 ▶ 回報災情狀況。 ▶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▶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安全防護組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李仁傑	0937074329	學務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▶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▶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▶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▶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▶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▶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緊急救護組 (救護班)	組長	黃勻娜	0919386618	護理師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員					▶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▶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與「表 2.6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3.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5.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表 2.6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

姓名	手機	職稱	代理人	負責工作
顏安秀	0921649716	校長	趙為娣	災防指揮官
林俊魁	0937074329	總務主任	李仁傑	災防業務承辦
趙為娣	0921851363	教導主任	陳俊光	學校教學行政工作

- 註：1. 與「表 2.6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」擇一使用。
2. 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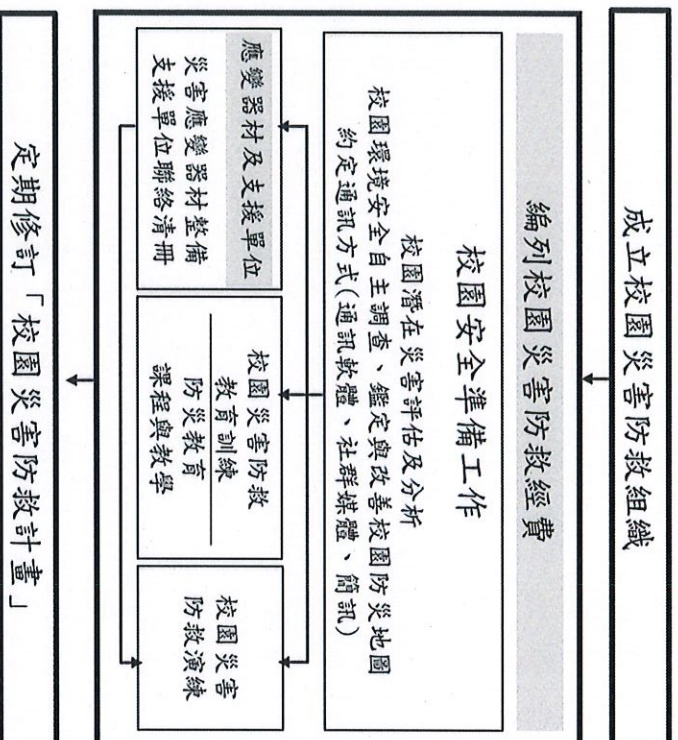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

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 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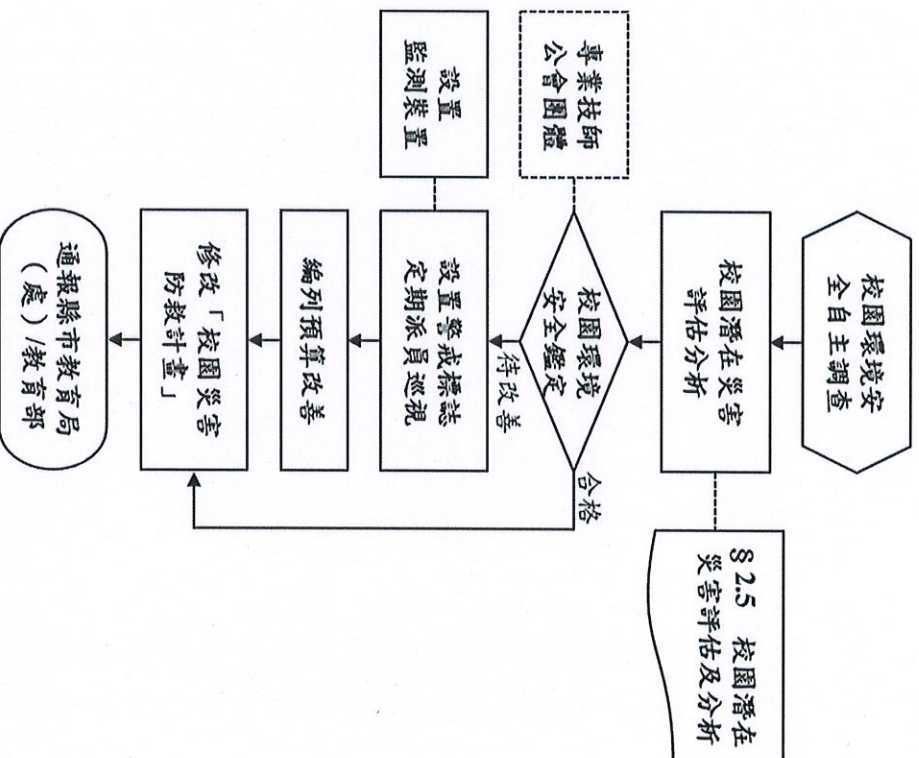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小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)

座標:東經121度45分47.2秒
 北緯:北緯25度07分46.5秒

防災資訊

災害通報單位

教育部校安中心
 02-33437855
 02-33437856
 基隆市政府災害應
 變中心24272841
 基隆市教育處
 02-24301505

警消醫療單位

基隆警察局東光派出所
 02-24656433
 基隆消防分隊
 02-24302691
 聖立基隆醫院
 02-242925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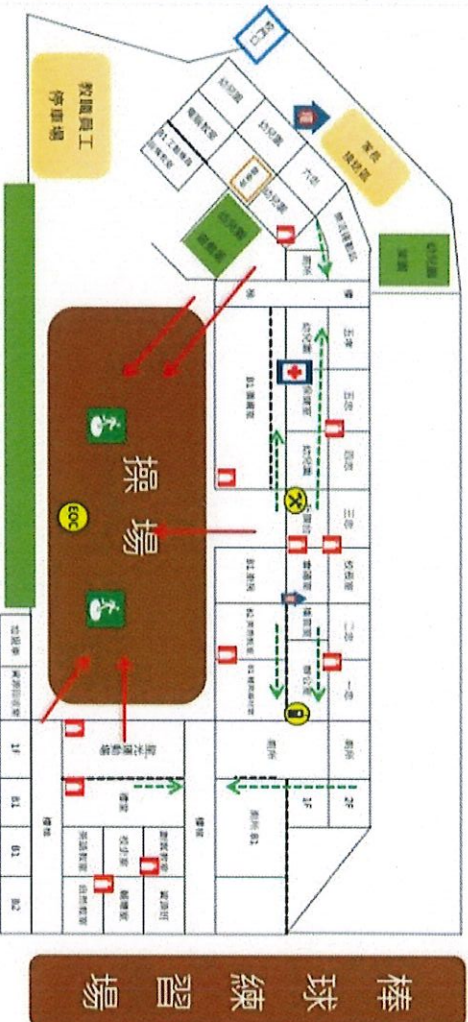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災害潛勢資訊

地表潛勢：高
 淹水潛勢：低
 坡地潛勢：高
 (依全國各級學校災害
 潛勢資訊管理系統)

標示

建築內路線
 樓梯
 樓梯監視
 (100%監視12/24)
 建築外路線


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小校園平面圖



設施	
室外避難場所	急救站
理學中心	物資儲備點
	
	
滅火器	救護器材 放置點
	
警備室	通訊設備 放置點
	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因此，可於平時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**本校採取 [facebook](#) 東光粉絲團及各班級的家長 line 群組方式**，利於災時聯繫家長。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(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)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(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)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(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)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(含預演)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20	雙	總務處	林俊魁			
消防衣		套					
安全帽	20	個	總務處	林俊魁			
防災頭套	80	個	總務處	林俊魁			
簡易式口罩		個					
安全鞋	2	雙	總務處	林俊魁			
雨衣		套					
哨子 (警笛)	10	個	總務處	林俊魁	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(移動式) 抽水機		組					
(移動式) 發電機		個					
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	個					
破壞工具組		組					
挖掘工具	2	支	總務處	林俊魁			
緊急照明燈	10	組	走廊及廁所	林俊魁			
清洗機		組					
推水器		支					
沙包		個					
擋水板		個					
滅火器 (ABC)	26	支	校園	林俊魁			
火鉤		個					
繩索 (30 公尺)	1	條	警衛室	總務處	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萬用鑰匙		組			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夜間警示燈	1	組	警衛室	警衛			
警示指揮棒	1	組	警衛室	警衛	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10	件	總務處	林俊魁			
手電筒	2	個	總務處	林俊魁			
警戒錐		只			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1	個	總務處	林俊魁			
監視器	32	臺	校園	林俊魁	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4	支	總務處	林俊魁			
手機	20	支	辦公室	老師個人			
收音機		臺			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擔架	1	組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(AED)	1	組	健康中心外走廊	黃勻娜			
急救箱	5	組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氧氣筒/瓶	1	個	健康中心 防災器材室	黃勻娜			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	2	件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骨折固定板	1	個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	1	個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三角繃帶	5	個			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冷敷袋/熱敷袋	6	個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額溫槍/耳溫槍	2	支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醫用口罩	500	個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酒精	20	瓶		黃勻娜			
消毒水		瓶					
疏散用品							
緊急救護搬運椅		個					
備用緊急輪椅	1	個	健康中心	黃勻娜			
逃生救助袋		組			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20	個	總務處	林俊魁			
食品		份					
帳篷		組					
睡袋		個					
其他					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	套					
蠟燭		個					
防火毯	1	件	總務處	林俊魁			
打火機	1	個	總務處	林俊魁			
檢核日期	112 年 9 月 1 日		檢核人簽章		校長簽章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基隆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	02-24288913 02-24288927	防災應變中心人員	災情通報、彙整、指揮、救援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33437855	校安中心人員	統籌指揮各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，遂行各項防處作為	
基隆市教育處	02-24301505	國教科人員	災害損壞、人員狀況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基隆市政府	02-24201122	市長秘書	上級指導單位	媒體掌控
消防局	02-24302691~3	災害搶救科	大型火災滅火、救護車救援	
社會局	02-24201122	社工	物資申請、社工安撫	
工務局	02-24201122	搶救施工人員	施工搶救及維修	
衛生局	02-24230181~5	衛生所人員	預防疾病傳播	
環保局	02-24651115	清潔人員	垃圾清運	
警察局第二分局	02-24222742	警察人員	大型交通管制、治安協助	
東信里辦公室	02-24653348	里幹事	緊急安置協助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消防局第一大隊信義分隊	02-24683276	信義區分隊長	小型火災滅火、救護車救援	距離 <u>3</u> 公里 約 <u>6</u> 分鐘可抵達
東光派出所	02-24656443	駐區員警	小型交通管制、治安協助	距離 <u>1</u> 公里 約 <u>3</u>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營業處	02-24928185	值班人員	自來水維修、恢復供應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電力公司基隆處	02-24231156	電力人員	電力維修、恢復供應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東光家長會會長	0989355440	會長	家長聯絡協助	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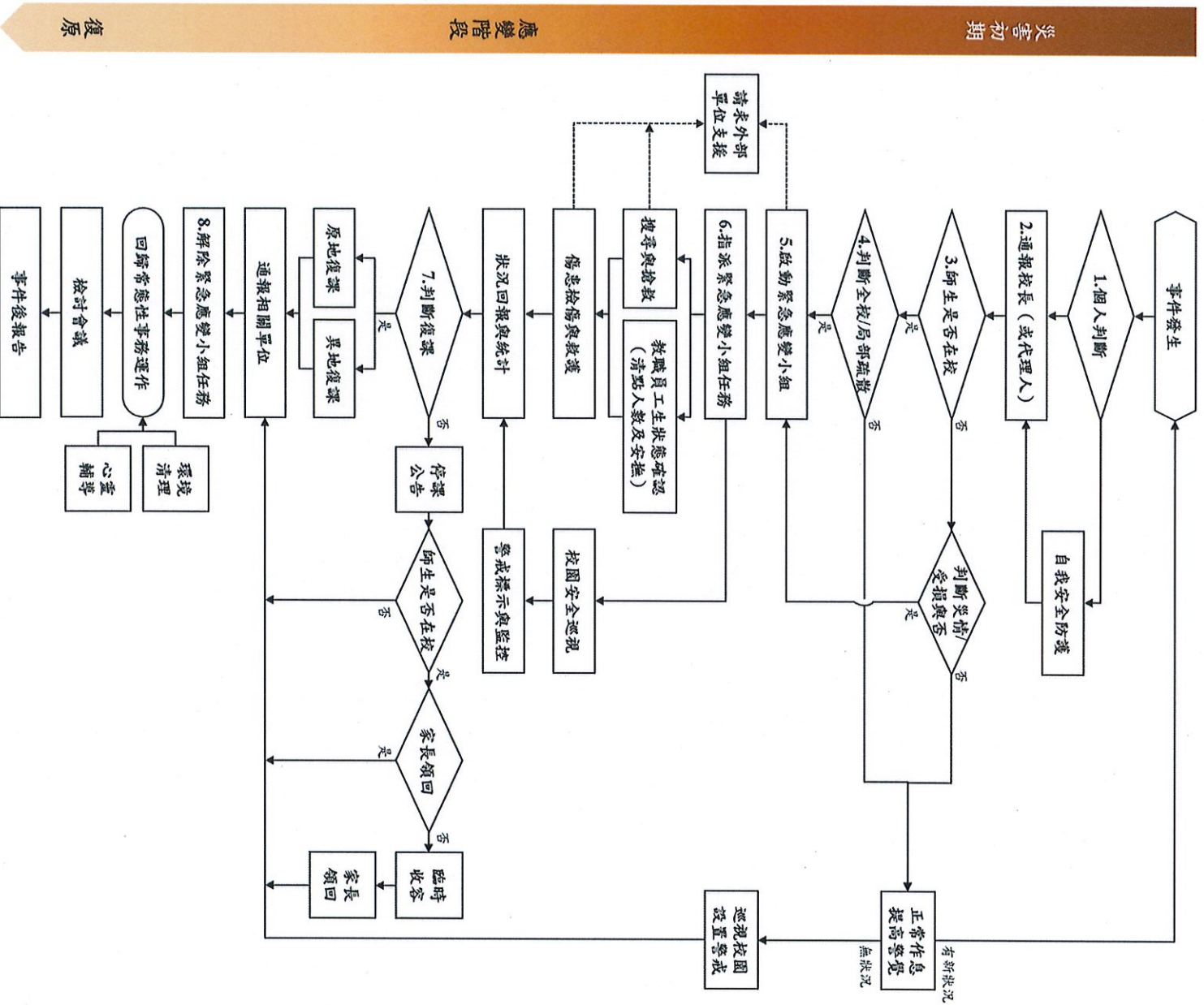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护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 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 		
3. 判斷災情在（師生不在校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校長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▶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 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低年級(含附設幼兒園)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</p> <p>▶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</p> <p>▶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(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)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</p>	
<p>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</p>	<p>▶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p> <p>▶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</p> <p>▶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</p> <p>▶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</p>	<p>▶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 <p>▶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災損；③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⑤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</p> <p>▶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</p>	<p>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〔表 3.2〕</p>
<p>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</p>	<p>▶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</p>		
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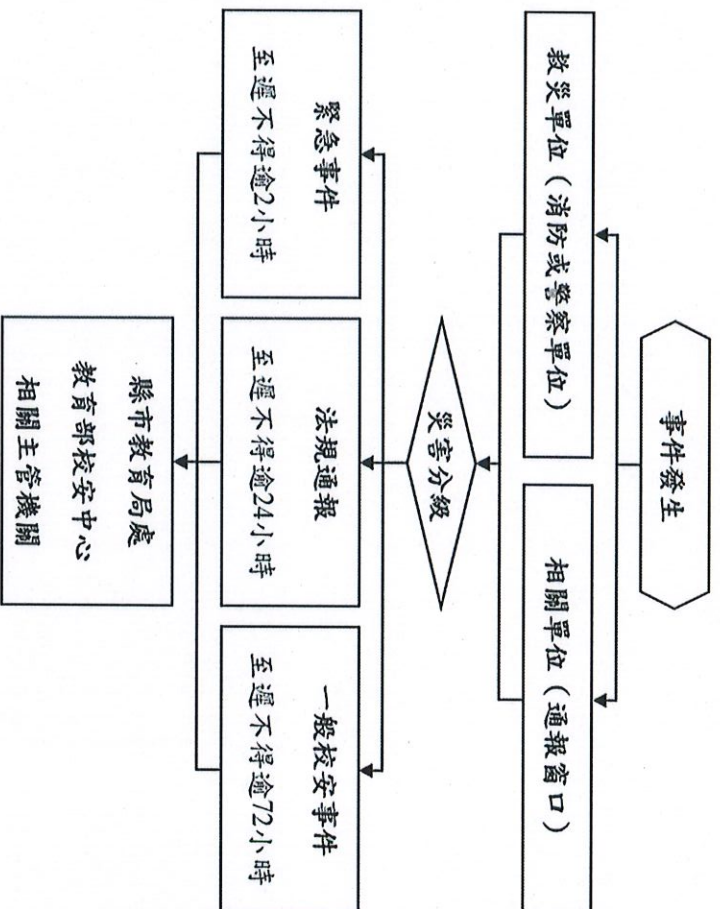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<p>務</p> <p>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</p>			
<p>→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</p>	<p>→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特定人員。</p> <p>→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</p> <p>→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</p>	<p>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</p> <p>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</p>	
<p>→ 搜尋與搶救。</p>	<p>→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</p> <p>→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</p> <p>→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</p> <p>→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</p>	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p>▶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</p>	<p>▶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</p> <p>▶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</p> <p>▶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</p>	<p>教職員工名單〔附表 1.10〕</p>
	<p>▶ 校園安全巡查 (建築物評估)。</p> <p>▶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</p>	<p>▶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 (警告標示)。</p> <p>▶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</p> <p>▶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 (原則上 2 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</p>	<p>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</p>
	<p>▶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</p> <p>▶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</p>	<p>▶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</p> <p>▶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</p> <p>▶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課(復)課及復原事宜。</p>	<p>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</p> <p>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</p>
<p>7. 判斷復課</p>	<p>▶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</p>	<p>▶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</p> <p>▶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</p>	<p>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</p>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p>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</p>	<p>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</p> <p>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 <p>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</p> <p>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</p> <p>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</p>	
<p>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</p>	<p>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</p> <p>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</p>	<p>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</p> <p>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</p> <p>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</p> <p>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</p>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<p>事件結束後</p>	<p>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</p> <p>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p>	<p>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</p> <p>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</p>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縣市教育局處
縣市災害應變中心
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
警察局____分局
派出所
消防局____分隊
醫院____分院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 [表 5.1]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(一)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(二) 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(三)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(四)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(五)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(六) 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- (七) 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 資源		
地區 資源		
其他 資源		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3到5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